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公司董事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志红先生、吴杰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晓林先生、朱文锋先生、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谢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焦磊鹏先生、任海云女士、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焦磊鹏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俊德先生、焦磊鹏先生、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李俊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任海云女士、焦磊鹏先生、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任海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下午2: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庆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红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吴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谢晓林先生:

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商洛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中医药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商会副会长,西安商洛商会会长,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2018年荣获“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截至目前,谢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89%的股份,与公司董事谢晓锋系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志红先生:

196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生产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志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志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杰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药师、助理会计师、企业培训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会计主管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德柱先生:

1976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药学工程师。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院长、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德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德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祝凤鸣先生:

1971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商县油脂化工厂生产科技术员,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财务科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祝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凤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孙崇实先生等10人提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人员及减持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5,280,922	0.87	不超过800,000	0.13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49,726	0.60	不超过400,000	0.07
赵军	董事、副总裁	2,668,552	0.44	不超过580,000	0.10
孙崇实	副总裁	6,009,868	0.99	不超过1,500,000	0.25
龚兴宇	副总裁	2,286,842	0.38	不超过100,000	0.02
汪显俊	副总裁	885,158	0.15	不超过200,000	0.03
陈冬青	副总裁	668,268	0.11	不超过100,000	0.02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100,450	0.02	不超过25,000	0.004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626,158	0.10	不超过150,000	0.02
徐必灵	监事	340,578	0.06	不超过50,000	0.01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减持计划前12个月上述股东减持情况

2019年6月1日,金结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股,交易价格为9.79元/股。除此之外,其余股东在本减持计划前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三、上述股东所作的减持相关承诺

1、孙崇实、卢嵩、毕双喜、赵军、龚兴宇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改革意见》、《首发股东售股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黄志东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改革意见》、《首发股东售股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公告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预披露公告,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决定是否实施、部分或全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时—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9,682,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7.1740%。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1,07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121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29,257,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7.12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04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1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1.2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1.3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1.4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1.5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1.6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1.2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1.3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1.4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1.5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1.6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黄培钊先生、林维声先生、冯军强先生、郑宇先生、穆光远先生、徐育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总表决情况:

2.1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2.2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2,328股

2.3选举王晓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9,652,32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2.2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6,352股

2.3选举王晓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6,352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王克先生、梅月欣女士、王晓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总表决情况:

3.1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29,656,328股

3.2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29,652,32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050,352股

3.2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046,352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吴健鹏先生、赖玉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为:329,678,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2,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28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第4项议案经参与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培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维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克(独立董事)

委员:黄培钊(董事)、冯军强(董事)、穆光远(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梅月欣(独立董事)

委员:徐育康(董事)、王晓玲(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梅月欣(独立董事)

委员:王克(独立董事)、林维声(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晓玲(独立董事)

委员:王克(独立董事)、郑宇(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鸿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4年至2019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57,927,851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04,349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47,034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